**109年澎湖縣「首長盃」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增加縣內足球運動人口，相互切磋球技，提升足球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28-29(星期六、日)二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西溪國小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1、熱愛足球運動者皆可參加社會組，國中組、國小甲乙組自由組隊參加。

2、每隊上場5人，登錄以12人為限。

九、報名方法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16:00前，將『報名表電子檔』[E-mail至chen.leng112@gmail.com](mailto:E-mail至chen.leng112@gmail.com)，收到後12小時內e-mail回覆。

2、聯絡人：西溪國小 陳建隆 06-9921082#15。

十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不另通知

1、時間：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10:00整。

2、地點：西溪國小辦公室，若無代表出席，則由承擔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比賽採五人制，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十二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(限四年級以下)，共四組別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五人制足球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：

1、循環賽：

(1)勝一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，不進行加時賽(如和局直接進行PK，黃金進球，做為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勝負關係之用)。

(2)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隊占先；若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、進球數、被進球數依序判定。

(3)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勝負球數差、進球數、被進球數依序判定。若無法判定勝負時，將以該循環賽中勝負球數差、進球數、被進球數依序判定若無法判定勝負時、以抽籤方式判定名次。

2、淘汰賽：

(1)比賽結束為和局，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接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冠亞軍賽若遇和局，休息5分鐘後，延長1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5分鐘，中場不休息），再和局時，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接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五、比賽規定：

1、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審訂頒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2、守門員手發球時（包括球門球和活球狀態下）不得用手將球直接擲過中場，違例判罰間接自由球，在中線處執行。

3、中場開球可直接得分，中場開球可以向任何方向踢出，開球的球員位置不受限制（不必須在己方半場），界外球必須放在線上踢。

4、每場比賽為40分鐘，均分為上下半場各2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，上下半場比賽結束前一分鐘停錶計時，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
5、每隊得提出先發5人，替補球員至多7人。

6、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休息區，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，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7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需明顯分辨顏色。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須與原號碼相同；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8、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賽程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，如裁判無法分辨時，賽程排在後者須主動更換球衣。

9、比賽一律禁止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出賽，可以穿有塑膠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。

10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外，並停止參加足球賽一年之資格。

11、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，惟不另議處。

12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縣府教育相關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。

13、凡在比賽中，被判紅牌警告與同一場次被黃牌警告2張之球員，應『直接驅逐離場』，之後下一場次紅黃牌重新計算。

14、比賽中被裁判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仲裁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。

15、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。

16、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依裁判判罰為終決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

1、社會組前4名頒發獎盃，以資鼓勵。

2、國中組與國小組前4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教練頒發指導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3、國中組與國小組5-6名頒發獎狀，教練頒發指導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4、承辦學校由縣府依據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給予敘獎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、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2、球員需按規定配戴護徑與穿著長襪。

3、請各單位自備飲用水，大會不再提供瓶裝水。

十八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澎湖縣109年「首長盃」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： 參加組別：□社會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甲組 □國小乙組  領隊： 教練：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